

臺東縣太麻里鄉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東麻鄉民字第 099001399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建立所屬鄉立圖書館使用收費制度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由本所及附屬機關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，使用場地得不收取使用規費。

第三條 場地使用如有違背公序良俗及妨害社會秩序者不予使用。

第四條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由本所告知使用人及立切結書。

第五條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申請場地使用應於租用日十日前向本所申請並繳費；繳費後不得無故退費或解約。

第七條 鄉立圖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入應繳交鄉庫。

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市場行情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使用時間	上午	下午	晚間
	9 時至 12 時 (3 小時為準)	2 時至 5 時 (3 小時為準)	6 時至 9 時 (3 小時為準)
場地名稱	場地費	場地費	場地費
研習教室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視聽教室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附加說明： 1.週二至週五打 8 折。 2.使用冷氣加收 20%。 3.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100 元，以此類推。 4.長期課程以 3 小時為基準，相同課程累積計算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100 元。 5.場地費含場地、水電、清潔維護費。			